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陈仁喜先生、何自强先生、曾耀德先生、唐芙云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仁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何自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曾耀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唐芙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储小平、卢馨、韦俊、李军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